

(六) 建築科(311)

科專業能力：

1. 具備營建工程之基本能力
2. 具備專業建築製圖之基本能力
3. 具備建築美學之基本能力
4. 具備大地測繪之基本能力
5. 具備勞動權益、職業道德、工作習慣、價值觀、敬業樂群、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

表5-3-6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（以科為單位，1科1表）

課程類別	領域/科目	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					備註
		1	1	2	3	4	
	名稱					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	●	●	○	●	●
		構造與施工法	●	○	○	●	●
		基礎工程力學	●	○	○	○	●
	實習科目	測量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
		設計與技術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
		營建技術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
		材料與試驗	●	○	○	○	●
		製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建築製圖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
	施工圖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●	●	●	●	
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	結構學	●	○	●	○	●
	實習科目	表現技巧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建築基本設計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進階建築製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空間測繪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
		建築軟體應用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
		進階電腦繪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建築工程測量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
	測繪資訊應用	○	●	○	●	●	

備註：

1. 科專業能力欄位，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，「●」代表高度對應，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；「○」代表低度對應，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，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。
2. 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6-1-6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8	4	4					C版
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	1	1	考量全校一致性、部分科別於第一學年部定科目學分數較多及配合開設彈性課程，無法排在第一、二學年。
		地理	2					1	1	考量全校一致性、部分科別於第一學年部定科目學分數較多及配合開設彈性課程，無法排在第一、二學年。
		公民與社會	2					1	1	考量全校一致性、部分科別於第一學年部定科目學分數較多及配合開設彈性課程，無法排在第一、二學年。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4	2	2					B版 配合綠能土木建築材料知識
		生物	2			1	1			A版 配合綠能土木建築材料知識
	藝術領域	音樂	2	1	1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考量全校一致性、部分科別於第一學年部定科目學分數較多及配合開設彈性課程，無法排在第一學年。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1	1				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1	1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	小計		72	18	18	9	9	9	9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
	專業科目	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	2	2						
構造與施工法		2		2						
基礎工程力學		6			3	3				
小計		10	2	2	3	3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	
實習科目	測量實習	8	4	4						
	設計與技術實習	4			2	2				
	營建技術實習	6			3	3				
	材料與試驗	4			2	2				
	製圖實習	8	4	4						
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6			3	3				
	專業製圖技能領域	建築製圖實習	3			3				
		施工圖實習	3				3			
小計	42	8	8	13	13	0	0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52	10	10	16	16	0	0		
部定必修合計		124	28	28	25	25	9	9	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	

表 6-1-6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28學分 15.05%	文學欣賞與寫作	2					2				
		文學概論	2						2			
		專業英文與英文文法	2					1	1		加強部定英文，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	
		數學	8			4	4				C版	
		數學演習	6					3	3			
		閱讀養成與句型練習	4			2	2					
		聽力練習與口語表達	4	2	2							
		小計	28	2	2	6	6	6	6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	
	實習科目 6學分 3.23%	專題實作	6						3	3	實習分組	
		小計	6						3	3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	
	特殊需求領域	學習策略	12	4	4	4	(4)	(4)	(4)			
		小計	12	4	4	4				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12學分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4	2	2	6	6	9	9	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	
	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	結構學	4					2	2		
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								
實習科目		表現技巧實習	4						2	2	實習分組	
		建築基本設計實習	4	2	2						實習分組	
		空間測繪實習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AL2:選1	
		建築軟體應用實習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AL2:選1	
		建築工程測量實習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AX2:選1	
		進階電腦繪圖實習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AX2:選1	
		測繪資訊應用	6						3	3	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Y2:選1 (空間測繪科)	
		進階建築製圖實習	6						3	3	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Y2:選1 (空間測繪科)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24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		生活管理	12	2	2	2	2	2	2	2		
		社會技巧	12	2	2	2	2	2	2	2		
		溝通訓練	12	2	2	2	2	2	2	2		
		學習策略	12	2	2	2	2	2	2	2		
	職業教育	12	2	2	2	2	2	2	2			
	小計	60	10	10	10	10	10	10	10			
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	28	2	2			12	12	多元選修開設16學分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		1	1	2	2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表 6-2-6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.05 %		
		選修		0	0 %		
	合 計			100	53.76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0	5.38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2	22.58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52	27.96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			選修		4	2.15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
			選修		24	12.9 %	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86	46.24 %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2	38.71 %	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18 節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6 - 12 節	6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條件	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備註：	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